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8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秉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0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